

#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请提供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材料的函》要求，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 2024 年度第一批第三年、第二批第三年和第三批第二年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 1. 预算资金情况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共三批次，共计 12400 万元，分别为提前下达支持 26 家第三批第二年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一次）奖补资金 2800 万元（财建〔2023〕341 号）；统筹支持 23 家第一批第三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4600 万元，支持 25 家第三批第二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200 万元（财建〔2024〕142 号）；提前下达支持 14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三年奖补资金 2800 万元（财建〔2024〕387 号）。

### 2. 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目标为加

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绩效指标涉及一级指标两个，为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三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四个，分别为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62 个（第一批第三年 23 个，第二批第三年 14 个，第三批第二年 25 个）；资金执行率 100%；地方培育扶持情况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在信贷融资、培育上市、精准服务、人才引进、知识产业应用、创新发展和大中小融通促进等扶持政策措施方面加大力度，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进一步提升。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中央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依据企业绩效年度评价确定等次，研究分档分配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分三批下达预算资金，参照国家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我省区域绩效目标，统筹支持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2024 年，中央下达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预算 12400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省财政厅将中央补助资金全部投入支持 62 家重点“小巨人”

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预拨付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800 万元，支持 8 个市 2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拨付率为 100%；二是统筹支持 9 个市 23 家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4600 万元，支持 8 个市 25 家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200 万元，拨付率为 100%；三是预拨付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800 万元，已拨付 7 个市 14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拨付率为 100%。

**2.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使用资金，均用于创新发展、数字化改造、企业上市、国际合作、“小巨人”企业服务等方面，做到专款专用。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一是预拨付支持第三批第二年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8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综合研究分档分配奖补资金，其中 2800 万元分三档支持 26 家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为石家庄 5 家 540 万元、张家口 1 家 110 万元、唐山 7 家 770 万元、廊坊 3 家 320 万元、保定 2 家 210 万元、沧州 2 家 210 万元、邢台 5 家 530 万元、辛集 1 家 110 万元。

二是统筹支持第一批第三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第二年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68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综合研究分档分配奖补资金，其中 4600 万元分三档支持 23 家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200 万元分三档支持 25 家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为石家庄 6 家

607.7 万元、承德 1 家 197.4 万元、张家口 1 家 83.9 万元、秦皇岛 3 家 612 万元、唐山 16 家 2556.6 万元、廊坊 4 家 497.8 万元、保定 2 家 158.6 万元、沧州 5 家 769.7 万元、衡水 1 家 178 万元、邢台 6 家 679 万元、邯郸 2 家 375.4 万元、辛集 1 家 83.9 万元。

三是预拨付支持第二批第三年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800 万元，分三档支持 14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为：石家庄市 5 家企业 967.8 万元、承德市 1 家 206.1 万元、唐山市 3 家 576.5 万元、廊坊市 2 家 452.8 万元、保定市 1 家 185.2 万、衡水市 1 家 226.4 万元、邯郸市 1 家 185.2 万元。

**2.资金下达及拨付情况。**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三批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7 月和 2024 年 12 月下达给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率为 100%。

**3.资金使用情况。**获得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使用，主要集中在四个方向：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四是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4.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三批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100%。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省围绕“专精特新”企业需求，持续开展精准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一批第三年23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第三年14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实施期满二年目标，2024年不涉及相应绩效指标，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的技术攻关、协同创新、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实现突破。25家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满两年整体目标完成较好，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预拨付支持的第三批第二年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其中数量指标包含石家庄5个、张家口1个、唐山7个、廊坊3个、保定2个、沧州2个、邢台5个、辛集1个，其中邢台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未通过第一年绩效考评，剩余25家，已完成绩效指标。二是支持第一批第三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第二年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其中数量指标包含石家庄6个、承德1个、张家口1个、秦皇岛3个、唐山16个、廊坊4个、保定2个、沧州5个、衡水1个、邢台6个、邯郸2个、辛集1个，已完成绩效目标。三是预拨付支持第二批第三年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其中数量指标包含石家庄市5个、承德市1个、唐山市3个、廊坊市2个、保定市1个、衡水市1个、邯郸市1个，已完成绩效目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部分企业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原因是国际局势变化等影响，在原材料价格高、物流成本高的因素制约下，

个别企业营业收入增长预期下降，尤其产品出口压力较大。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专项工作督促指导，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协调优质服务资源实施精准对接服务，努力推动财政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再提升。

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附件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124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400	124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三挡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62家	62家	
		重点“小巨人”企业其他指标	以通过工信部牵头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已按要求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企业目标表预期目标情况为准。	已按要求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	本区域在信贷融资、培育上市、精准服务、人才引进、知识产业应用、创新发展和大中小融通促进等扶持政策措施方面加大力度，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进一步提升。	通过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常态化共享机制，举办年度产融合作签约仪式、银企融资路演活动等，推动企业上市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持续组织开展“百场万家”、“一起益企”、“三赋行动”、“专家基地行”等系列公益活动，对企业精准服务赋能；实施“专利护航”行动计划，推动形成一批专利护航标杆企业。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